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1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許玉佳

沈美佑

被告 蔡麗珍即禾蕎蕙商行

莊董禾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柒萬壹仟柒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蔡麗珍即禾蕎蕙商行於民國112年7月7日邀同被告蔡麗珍、莊董禾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中小企業貸款新臺幣（下同）430萬元，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10日至117年7月10日止，共60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利息按原告定期利率指數加年利率4.52%計算，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5月10日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合計367萬176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
05 詢、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動用/繳款記錄查詢、牌告利率異
06 動查詢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參酌原告所提上
08 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11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12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3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4 第1426號、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
1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6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17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
18 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蔡麗珍即禾蕎
19 蕙商行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莊
21 董禾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
22 規定，被告莊董禾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3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幣別/新臺幣）

| 編號 | 本 金 (新臺幣) | 利 息 | 違 約 金 |
|----|--------------|-------------------------------------|--|
| 1 | 367萬1762元 | 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26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